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近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方电缆”）已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释义一致。

本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字体：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问题 1、关于土地瑕疵。发行人现办公所在地（不涉及生产用地）“退二进三”政策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说明发行人对该土地的开发利用计划；（2）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工业用地向商服用地转型的必要性；（3）持有商服用地的目的及用途，该土地置换行为是否构成从事房地产投资建设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说明发行人对该土地的开发利用计划

（一）公司对该土地的开发利用计划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退二进三”政策所涉土地坐落于北仑小港江南公路北（具体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总面积为 11,320.80 m²，土地的用途为商服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商服，该土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筑容积率大于等于 1.5 且小于 2.2，无建筑限高要求，建筑密度将不大于 32%，绿地率将不小于 20%。

目前公司在涉及“退二进三”办公所在地附近有两个生产基地：位于北仑区江南东路 967 号的陆缆生产基地、位于北仑区小港江滨路 278 号的海缆生产基地。多年来公司一直在现地址进行办公，考虑两个生产基地的需要，待地下油管问题解决后，公司“退二进三”政策所涉土地也拟计划在遵守上述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建设为用于公司办公及满足员工日常工作生活需要的建筑设施，不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

（二）尚未开发利用的原因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仑江南东路 968 号所涉地块下有输油管线的说明》，由于“镇海炼化长输管线北仑西部城区移位工程”尚在进行中，前述工程所涉新输油管线尚未竣工，原有旧输油管线穿过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所涉地块（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地块)，目前原有旧输油管线仍在使用中。由于北仑区“镇海炼化长输管线北仑西部城区移位工程”项目延期竣工，前述工程所涉新输油管线还未投入使用，原有旧输油管线仍在无法拆除，致使该宗土地还不具备商服项目开发条件，相关土地权证事宜暂无法办理完毕。待该宗土地具备开发条件后，公司即可向主管部门报送开发计划并办理土地权证等相关事宜。

二、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工业用地向商服用地转型的必要性

2010 年 8 月 30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仑证[2010]69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的规定，以“企业原地改造”方式进行“退二进三”改造的地块，原工业企业地块须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转型。具体方式即为由政府按土地储备收购办法先对企业土地、地面建筑物进行市场评估补偿，企业机器设备部分可按实际搬迁损失给予适当补偿后，然后再参与土地竞拍。因此，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转型具备相应的法律政策依据。

自 2012 年至今，公司“退二进三”政策所涉及地块一直为其办公场所，不涉及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为响应地方政府加快和深化地区经济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号召，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根据实施意见改造要求及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企业原地改造”后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服务用地。因此，企业实现工业用地向商服用地转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持有商服用地的目的及用途，该土地置换行为是否构成从事房地产投资建设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实施意见相关要求，以“企业原地改造”方式进行“退二进三”改造的地块，其改变用途后仅限于企业自用或出租，不得分割销售、分割转让和分割办理权证，严禁开发商品住宅或以商服名义变相建造成套型住宅。

公司通过“退二进三”政策持有商服用地系为了响应当地政府的号召加快企业自身转型升级，该地块拟计划建设为用于公司办公及满足员工日常工作生活需要的建筑设施，不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开发

建设，将严格遵循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和地方政府的“退二进三”政策，不会从事房地产投资建设业务。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以及因其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网络检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的实施意见》；
- 3、实地走访“退二进三”政策所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退二进三”政策所涉土地的相关说明；
- 5、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退二进三”政策所涉土地拟计划建设为用于公司办公及满足员工日常工作生活需要的建筑设施，不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待具备相关开发条件后，发行人即可向主管部门报送具体开发计划并办理土地权证等相关事宜；
- 2、发行人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工业用地向商服用地转型具有其相应的必要性；

3、发行人持有商服用地系为了响应当地政府的号召加快企业自身转型升级，该地块拟计划建设为用于公司办公及满足员工日常工作生活需要的建筑设施，不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该地块不会从事房地产投资建设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71,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到账，拟投入 63,117.29 万元用于“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暂缓建设上述项目，并于 2018 年 12 月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 3 年，预计于 202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不久即暂缓建设原定项目的原因，相关募投项目实施障碍产生的具体经过，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申请前后针对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施行是否存在重大不利障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不久即暂缓建设原定项目的原因，相关募投项目实施障碍产生的具体经过，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申请前后针对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启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9 号文核准，公司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61,739,12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到账，其中拟投入 63,117.29 万元用于“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马岙街道，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取得舟山市定海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前期进行了项目的勘探、设计等工作。2018 年初，项目陆域部分已经完成除施工许可证以外所有审批手续，但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该码头是募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募投项目产品（海缆）装运的必备条件，码头位置未确定，影响整体生产布局，如果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风险较大。2018 年 3-4 月份，发行人多次与舟山市定海区政府沟通协调该岸线及码头建设相关事项，但反馈的信息是需要进一步同浙江省、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沟通，预计耗时较长。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

募投项目。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项目暂缓实施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于同日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暂缓实施议案。

发行人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对外披露，于2018年4月16日公告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综上所述，发行人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系根据项目外部客观因素的变化对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暂缓实施事项履行了必备的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详细披露，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了能尽快启动海缆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在与原募投项目地方政府协调岸线规划等问题的同时，也在积极寻找其他海缆生产基地，经多次考察，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达成投资合作意向。经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63,117.29万元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发行人于12月12日披露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施行是否存在重大不利障碍。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前次非公开募投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投资总额为150,518.00万元，其中以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63,117.29万元、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56,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前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33,936.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43,605.19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206-38-03-088551-000）、《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17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已于 2019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 3 年，目前公司海缆订单充裕，为了能尽快增加海缆产能，该项目正在加快建设，目前项目进口关键设备和国内主要配套设备已经完成订货，厂房已经进入地面施工阶段，预计可提前至 2021 年 7 月完工投产。目前项目处于正常开工建设中，不存在重大不利障碍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海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与定海区政府沟通文件等；

2、查阅新募投项目“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宁波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土地证书等文件；

3、与发行人主管领导就原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等事项进行访谈；

4、核查发行人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部分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系根据项目外部客观因素的变化对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调整，其暂缓实施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宁波市发改委的备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以及施工许可等程序，目前处于正常开工建设中，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障碍。

问题 3、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40,804.44 万元、121,554.41 万元、146,728.23 万元、34,162.47 万元，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9.79%、40.19%、39.76%、50.88%。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获客渠道、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2）说明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3）说明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是否稳定、可持续，销售是否依赖前五大客户。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获客渠道、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获客渠道、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的时间	获客渠道	销售额	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招投标	14,400.26	21.45%	14,645.06	9,763.37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招投标	8,656.21	12.89%	13,826.42	10,619.96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招投标	5,068.03	7.55%	7,389.66	5,254.51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招投标	3,244.96	4.83%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09 年	招投标	2,793.02	4.16%	8,872.74	5,153.63
合计	-	-	34,162.47	50.88%	44,733.88	30,791.47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的时间	获客渠道	销售额	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招投标	54,130.53	14.67%	8,762.70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09 年	招投标	37,748.80	10.23%	7,453.79	6,890.78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招投标	19,136.72	5.19%	12,287.38	12,287.38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招投标	19,105.49	5.18%	9,954.12	9,954.1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招投标	16,606.69	4.50%	5,964.19	4,400.00
合计	-	-	146,728.23	39.76%	44,422.18	33,532.28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的时间	获客渠道	销售额	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09 年	招投标	50,414.82	16.67%	7,484.35	7,484.35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招投标	22,283.47	7.37%	10,947.73	10,947.73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招投标	20,604.50	6.81%	-	-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17 年	招投标	14,961.02	4.95%	9,221.23	7,470.96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招投标	13,290.59	4.39%	7,366.18	7,366.18
合计	-	-	121,554.41	40.19%	35,019.49	33,269.22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的时间	获客渠道	销售额	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招投标	14,449.02	7.01%	4,632.93	4,632.9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08 年	招投标	9,082.58	4.41%	2,022.05	2,022.05
宁波东方电隆线缆有限公司	2007 年	经销商，系客户主动拜访	8,084.66	3.92%	315.41	315.41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招投标	5,121.81	2.48%	318.57	318.5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招投标	4,066.36	1.97%	530.65	530.65
合计	-	-	40,804.44	19.79%	7,819.61	7,819.61

注：（1）期后回款是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其中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无期后回款，系相应款项为未到期的质保金和投运款。

（2）2018 年末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末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系其存在预收账款的情形。

二、说明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中，除宁波东方电隆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电隆线缆”)为公司的经销商外,其余均为公司的直销客户,直销客户一般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并安排生产,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一) 采用招投标方式定价的客户

除电隆线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内几大发电集团等大型央企或地方国企,资信情况良好,严格履行其内部招投标程序,采购流程公平、公正、公开。上述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针对招投标项目,发行人的定价模式为“材料成本+增值额”,在确保产品最低毛利率的基础上,在一定金额范围内根据竞争对手的报价、客户的实际情况及惯例,适当调整投标价格,中标后最终形成公司的定价。该种定价方式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 经销商电隆线缆

发行人与经销商电隆线缆自 2007 年开始合作,其主要从发行人采购低压电力电缆和智能线缆等陆缆系统产品,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经销商渠道由各个区域市场的东方明珠电线电缆专卖经销商构建而成,实行“适度赊销、额度控制”的经销政策,销售价格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模式,向各个经销商统一定价。发行人向电隆线缆销售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是否稳定、可持续,销售是否依赖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及销售产品种类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的时间	销售产品种类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海缆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海缆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海缆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海缆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09 年	陆缆+海缆
2019 年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的时间	销售产品种类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海缆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09 年	陆缆+海缆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海缆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海缆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陆缆
2018 年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的时间	销售产品种类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09 年	陆缆+海缆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海缆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海缆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17 年	海缆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海缆
2017 年		
客户名称	建立合作的时间	销售产品种类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陆缆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08 年	陆缆
宁波东方电隆线缆有限公司	2007 年	陆缆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海缆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陆缆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9.79%、40.19%、39.76%、50.88%，占比呈逐年提高趋势，主要是随着国内海洋经济的发展提速，发行人客户结构出现变化，由陆缆客户为主变为“海陆并进”，2017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陆缆客户，自 2018 年开始，前五大客户则基本变为海缆客户。由于海缆系统业务订单具有单笔金额大、周期长的特点，原前五大陆缆客户虽仍与发行人持续合作，但由于金额较小，后续年度不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陆缆客户大部分均与发行人合作长达十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目前海缆市场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国内几大发电集团；海缆供应商除发行人外，还有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上市公司，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相对集中，主要表现为几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寡头竞争。海缆客户与几大海缆生产企业相互依存，发行人与各大型发电集团亦有长期合作关系，目前看海缆客户的销售相对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中的单一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除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在 10%以上之外（最近三年均在 20%以下），其余大部分为 5%左右及以下。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存在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状态，不存在单纯依赖单一大客户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

- 1、保荐机构对部分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并向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主管人员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及获客渠道；
- 2、查阅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 3、查阅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稳定、可持续，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状态，不存在单纯依赖单一大客户的情形。

问题 4、关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4,650.56 万元、163,721.59 万元、174,823.61 万元、209,231.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92%、97.53%、97.10%、97.70%。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情况，说明是否与行业公司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应收账款回收、公司资产状况，说明流动负债比重过高，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3）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针对此有无具体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情况，说明是否与行业公司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3/31 ^[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宝胜股份	600973.SH	88.36	88.21	88.89	95.79
万马股份	002276.SZ	92.11	94.89	98.99	83.04
汉缆股份	002498.SZ	92.39	91.37	94.54	93.46
中天科技	600522.SH	69.65	69.14	90.80	86.35
亨通光电	600487.SH	82.57	81.81	90.57	83.26
南洋股份	002212.SZ	94.34	94.12	92.24	55.14
平均		86.57	86.59	92.67	82.84
东方电缆	603606.SH	97.70	97.10	97.53	97.92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数据仍未披露，本次分析采用可比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数据。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一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均较高，基本与发行人的情况一致，符合电线电缆行业资金密集型高流动负债比重的特征。2017 年末南洋股份流动负债比重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也低于其自身 2018 年末、2019 年末水平，不具有可比性，剔除该因素后 2017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平均数为 88.38%。中天科技和亨通光电 2019

年末流动负债比重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两家企业在 2019 年分别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期债务比重增加。2019 年末剔除中天科技和亨通光电指标后同行业平均数为 92.15%。

另外，发行人最近两年海缆系统业务快速增长，海缆系统具有单笔订单金额大、生产交付周期长等特点，客户一般会预付部分货款，公司最近两年预收款项快速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233.48 万元、23,200.48 万元、24,000.09 万元和 33,301.12 万元（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增加至 86,986.32 万元），剔除预收款项因素后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变为 93.39%、83.71%、83.77%、82.15%，自 2018 年末开始下降至 85%以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特别是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剔除预收款项后的流动负债比重进一步下降至 59.02%。

综上所述，电线电缆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流动负债比重较高的债务结构；不过最近两年随着公司海缆系统销售业务的爆发，预收款项不断增加，公司流动负债比重虽然仍较高，但债务结构有所改善。

二、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应收账款回收、公司资产状况，说明流动负债比重过高，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一）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合理，有息负债等刚性债务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各报表项目占流动负债总额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3,789.14	30.49	45,615.99	26.09	99,800.00	60.96	97,940.26	7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6.48	0.02	-	-
衍生金融负债	4,879.90	2.33	-	-	-	-	-	-
应付票据	65,007.05	31.07	59,611.61	34.10	18,485.00	11.29	16,041.82	11.91
应付账款	33,373.60	15.95	33,380.48	19.09	16,378.55	10.00	12,236.94	9.09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收款项	33,301.12	15.92	24,000.09	13.73	23,200.48	14.17	6,233.48	4.63
应付职工薪酬	3,129.66	1.50	4,433.16	2.54	1,842.42	1.13	1,107.17	0.82
应交税费	3,888.69	1.86	6,344.05	3.63	2,908.31	1.78	369.49	0.27
其他应付款	1,862.70	0.89	1,438.24	0.82	1,080.35	0.66	721.41	0.54
流动负债合计	209,231.85	100.00	174,823.61	100.00	163,721.59	100.00	134,650.56	100.00

2017 年末，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营运资金需求，银行短期借款比重达 72.74%，另外还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供应商的商业信用政策解决资金需求。2018 年末、2019 年末，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不断增加低成本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应付票据余额不断增加，短期借款余额不断下降；另外，随着公司海缆业务的爆发，自 2018 年末开始预收款项大幅增加，特别是 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已经达到 86,986.3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升至 39.21%。

（二）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各报表项目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82,850.47	25.50	99,107.42	33.44	116,992.49	43.04	83,396.09	35.97
衍生金融资产	-	-	1,083.60	0.37	-	-	-	-
应收票据	228.39	0.07	76.39	0.03	9,390.96	3.45	7,030.20	3.03
应收账款	148,607.77	45.75	117,191.75	39.54	79,473.17	29.24	55,397.71	23.89
应收账款融资	2,420.66	0.75	5,301.05	1.79	-	-	-	-
预付款项	9,006.38	2.77	6,535.19	2.20	4,033.76	1.48	7,199.36	3.11
其他应收款	5,202.30	1.60	4,110.14	1.39	7,209.73	2.65	2,330.22	1.01
存货	75,438.75	23.22	62,483.83	21.08	54,469.40	20.04	70,155.13	30.26
其他流动资产	1,095.60	0.34	525.90	0.18	265.02	0.10	6,331.39	2.73
流动资产合计	324,850.33	100.00	296,415.27	100.00	271,834.53	100.00	231,840.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在 90%以上。最近两年随着海缆业务的爆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快速增长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国网、南网和国内大型国有发电集团的处于信用期内的货款，客户资信较好，回款有保障；各期末存货一般有订单支撑，发生减值的风险较低。

（三）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 3 个月回款		期后 6 个月回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回款	
			回款金额	回款 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 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3/31	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	72,777.96	48,387.02	66.49%	-	-	48,387.02	66.49%
	陆缆系统	85,131.21	43,678.22	51.31%	-	-	43,678.22	51.31%
	合计	157,909.17	92,065.24	58.30%	-	-	92,065.24	58.30%
2019/12/31	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	54,417.07	10,854.02	19.95%	35,135.38	64.57%	35,135.38	64.57%
	陆缆系统	70,440.38	21,057.52	29.89%	45,866.04	65.11%	45,866.04	65.11%
	合计	124,857.45	31,911.54	25.56%	81,001.42	64.88%	81,001.42	64.88%
2018/12/31	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	38,599.43	5,142.75	13.32%	16,965.52	43.95%	36,048.38	93.39%
	陆缆系统	46,310.57	19,467.91	42.04%	32,136.69	69.39%	43,306.53	93.51%
	合计	84,910.00	24,610.66	28.98%	49,102.21	57.83%	79,354.91	93.46%
2017/12/31	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	4,647.33	1,215.39	26.15%	2,241.69	48.24%	3,978.53	85.61%
	陆缆系统	54,900.43	22,799.96	41.53%	34,835.50	63.45%	53,421.93	97.31%
	合计	59,547.76	24,015.35	40.33%	37,077.19	62.26%	57,400.46	96.39%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7-2019 年各期末期后六个月回款比例平稳，基本保持在 60%左右。2017-2018 年末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尚未回款部分主要系质保金尾款；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已达 58.30%，主要系随着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和信用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应收账款的稳

定回款也为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提供了有利保障。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99.39	384,167.08	339,897.58	230,33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30.10	316,964.82	290,264.05	297,42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9.29	67,202.26	49,633.54	-67,099.44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海上风电市场开始爆发，公司中标海缆订单大幅增加，支付的采购货款等有较大幅度增加。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稳步增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逐渐收回以及预收款项的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迅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0,287.63 万元，增幅 510.12%，现金流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负债结构不断改善，预收款项等无需偿付负债比重呈增长趋势；主要流动资产的资产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存货一般有订单支撑，主要流动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公司整体流动风险较低，债务兑付风险较低。

三、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主要受益于高附加值的海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和流动资产结构均有所优化，流动性不断增强。目前公司海缆订单充裕，本次募投项目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海缆产品的生产能力及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可巩固公司在海缆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促进海缆产品销售的进一步增长。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但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针对此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随着预收款项不断增加，公司的负债结构有所改善，不过公司仍面临流动负

债比重过高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本次可转债事项，假设2020年6月30日完成本次8亿元的可转债发行工作，公司流动负债比重可由目前的97.09%下降至71.91%，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各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对各报表项目进行详细分析；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
- 3、获得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期后回款是否正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债务结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是由电线电缆行业特征所决定；最近两年随着高附加值海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有所改善，预收款项等不需要兑付项目比重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客户质量较高，回款情况较好，短期债务兑付风险较低；受电线电缆行业特点影响，公司高流动负债比重的债务结构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不过随着公司海缆业务的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长，上述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成功发行可转债后可有效降低流动负债占比，财务结构得到优化。

问题 5、关于毛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毛利率波动异常。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及产品成本各要素单价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海缆系统和海洋工程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缆系统	46.12%	44.77%	29.80%	39.73%
海洋工程	30.08%	19.11%	50.81%	38.40%

如上表，报告期内，海缆系统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国家能源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出台后，海上风电建设大规模展开，海缆市场需求旺盛，而海缆产能未大幅增长，在供需关系变化影响下，海缆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程度上涨；另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高电压等级海缆产品销售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海洋工程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2017、2018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抢修工程较多所致，因抢修业务对响应时效要求较高，定价相对较高；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数建设工程毛利率较低，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所致。

一、海缆系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电压等级海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km、万元

2020 年 1-3 月							
电压等级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35kV	62.14	6,709.06	22.14%	4,588.11	31.61%	107.97	73.84
220kV	54.41	22,902.38	75.58%	11,409.72	50.18%	420.92	209.70
500kV							
其他等级及脐带缆	1.93	690.27	2.28%	327.28	52.59%	357.65	169.58
合计	118.48	30,301.70	100.00%	16,325.11	46.12%	255.76	137.79

2019 年度							
电压等级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35kV	488.41	55,628.41	37.82%	32,932.77	40.80%	113.90	67.43
220kV	222.28	74,870.45	50.90%	42,068.70	43.81%	336.83	189.26
500kV	17.40	15,413.01	10.48%	5,395.28	65.00%	885.81	310.07
其他等级及脐带缆	22.20	1,190.95	0.81%	847.78	28.81%	53.65	38.19
合计	750.29	147,102.82	100.00%	81,244.54	44.77%	196.06	108.28
2018 年度							
电压等级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35kV	84.08	8,123.85	7.58%	6,687.55	17.68%	96.63	79.54
220kV	245.15	79,291.11	73.97%	55,486.17	30.02%	323.44	226.34
500kV	18.15	12,959.92	12.09%	8,475.85	34.60%	714.05	466.99
其他等级及脐带缆	68.02	6,819.40	6.36%	4,603.49	32.49%	100.25	67.68
合计	415.39	107,194.28	100.00%	75,253.06	29.80%	258.06	181.16
2017 年度							
电压等级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35kV	72.72	3,934.70	32.87%	2,891.30	26.52%	54.11	39.76
220kV	32.69	4,011.37	33.51%	2,063.23	48.57%	122.71	63.12
500kV							
其他等级及脐带缆	66.05	4,024.32	33.62%	2,256.56	43.93%	60.92	34.16
合计	171.47	11,970.39	100.00%	7,211.10	39.76%	69.81	42.06

如上表，报告期内，海缆系统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自 2019 年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完工交付的海缆业务大多为 2017 年度中标项目，公司 2017 年处于海缆业务大力拓展阶段，总体定价相对较低。随着海上风电场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合格供应商较少且产能限制，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价格上升明显，公司投标报价时，适当提高了报价，毛利率有所增长。各期产品中，电压等级越高，其毛利率越高，主要系由于高压海缆特别是 220kV 及以上海缆技术复杂，研发周期较长，技术含量高，因此产品附加值较高。

（一）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

2017 和 2018 年度，各类规格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km、万元

电压等级	单芯/三芯	截面规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价变动				销售收入	单价		
35kv	三芯	3*70	14.37	637.45	44.36	6.61%	38.45	13.32%	34.48	1,428.31	41.43	30.01	27.55%
		3*120	4.88	270.56	55.44	5.43%	49.35	10.98%	8.28	434.31	52.43	35.31	32.66%
		3*150	0.83	50.16	60.28		45.00	25.35%					
		3*185	4.68	323.76	69.14	22.60%	52.67	23.81%	3.26	174.45	53.51	41.44	22.56%
		3*240	20.96	2,088.70	99.67	29.91%	78.37	21.37%	22.28	1,556.33	69.85	51.71	25.97%
		3*300	16.67	1,521.15	91.24	15.37%	76.23	16.45%	4.42	341.30	77.22	62.63	18.89%
		3*400	21.68	3,232.06	149.08		124.39	16.56%					
220kv	单芯	1*630							32.69	4,011.37	122.71	63.12	48.57%
	单芯	1*1600	59.77	15,129.03	253.12		174.79	30.94%					
	三芯	3*500	185.38	64,162.08	346.12		242.96	29.80%					
500kv	单芯	1*1800	18.15	12,959.92	714.05		466.99	34.60%					
其他低电压海缆和脐带缆			68.02	6,819.40				36.12%	72.85	4,024.32			43.95%
合计			415.39	107,194.28				29.80%	178.26	11,970.39			39.76%

如上表，2018 年度海缆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 795.50%，具体产品销售结构也较 2017 年发生较大变化，该等变化主要由市场供需变化和公司销售策略影响所致，市场环境和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两期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1、销售结构和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差异

海缆产品具有单笔定价金额大，生产交付周期长等特点，2017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是 2016 年中标订单，2018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是 2017 年中标订单。2017 年之前，国内海缆市场规模较小，公司 2017 年海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也较小，以 35kV 中压及单芯小截面 220kV 高压产品为主，两者销售收入占海缆收入的 66.38%。2017 年开始随着海上风电场建设的爆发等，海缆市场招投标量，特别是三芯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及单芯高电压等级投标量大幅增加，公司在海缆市场爆发初期，为了保证足够多的海缆中标订单，投标报价以确保中标为目标，报价相对保守（高压产品一般毛利率控制在 30%左右），2017 年中标海

缆订单主要在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2018 年海缆产品销售毛利率虽然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策略性投标积极开拓市场,销售收入总额和销售毛利实现快速增长。从产品结构上看,2018 年 220kV 及以上高压海缆销售收入占比达 86.06%(与 2017 年产品结构显著不同),大截面、高电压等级海缆产品的供货业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海缆领域的领先地位,为以后的招投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因此,相比 2017 年度,2018 年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销售策略和产品结构使得两期产品销售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7、2018 年度,海缆产品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1,811.19	95.43%	6,570.10	91.07%
其中:铜	26,323.22	34.98%	2,697.93	37.40%
铅	21,744.35	28.89%	2,319.30	32.15%
绝缘料	6,714.06	8.92%	506.43	7.02%
主要材料小计	54,781.63	72.80%	5,523.65	76.56%
直接人工	725.57	0.96%	93.63	1.30%
制造费用	2,716.30	3.61%	550.65	7.63%
合计	75,253.06	100.00%	7,214.39	100.00%

如上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铅和绝缘料,成本占比超 70%,2018 年度,该等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价格较 2017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结转成本 (万元/吨)	变动幅度	单位结转成本 (万元/吨)
铜	4.58	10.38%	4.15
铅	1.82	3.10%	1.76
绝缘料	1.64	12.03%	1.47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铜、铅和绝缘料单位成本均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也降低了公司海缆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8 年度海缆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结合市场竞争环境

制定销售策略，短期内通过相对较低的投标定价快速获取了较大的海缆市场份额，实现销售收入总额及销售毛利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从而影响海缆系统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2019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

2018 和 2019 年度，各类规格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电压等级	单芯/三芯	截面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价变动				销售收入	单价		
35kv	三芯	3*70	51.12	3,448.61	67.46	34.25%	38.61	42.76%	14.37	637.45	44.36	38.45	13.32%
		3*95	59.87	4,125.87	68.91		45.24	34.36%					
		3*120	28.03	2,391.00	85.29	35.00%	50.01	41.36%	4.88	270.56	55.44	49.35	10.98%
		3*150	28.93	2,664.41	92.11	34.55%	63.49	31.07%	0.83	50.16	60.28	45.00	25.35%
		3*185	49.32	4,502.90	91.31	24.28%	61.54	32.60%	4.68	323.76	69.14	52.67	23.81%
		3*240	55.40	6,964.08	125.71	20.72%	76.70	38.98%	20.96	2,088.70	99.67	78.37	21.37%
		3*300	91.24	11,490.22	125.93	27.55%	82.96	34.13%	16.67	1,521.15	91.24	76.23	16.45%
		3*400	124.50	20,041.33	160.97	7.39%	98.91	38.56%	21.68	3,232.06	149.08	124.39	16.56%
220kv	单芯	1*1600	37.64	9,291.14	246.81	-2.56%	178.75	27.57%	59.77	15,129.03	253.12	174.79	30.94%
	三芯	3*500	171.72	60,468.14	352.14	1.71%	203.84	42.12%	185.38	64,162.08	346.12	242.96	29.80%
	三芯	3*630	12.92	5,111.17	395.61		226.75	42.68%					
500kv	单芯	1*1800	17.40	15,413.01	885.81	19.39%	310.07	65.00%	18.15	12,959.92	714.05	466.99	34.60%
其他低电压海缆和脐带缆			22.20	1,190.95				28.81%	68.02	6,819.40			36.12%
合计			750.29	147,102.82				44.77%	415.39	107,194.28			29.80%

1、销售价格和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是 2018 年中标订单，2018 年国内海上风电市场招投标数量持续稳步增长，因国内几家海缆生产厂家受制于产能限制，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变化，招投标价格整体出现上涨，公司凭借之前良好的供货业绩，2018 年获得了大量较高毛利率的订单，上述订单在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从而使 2019 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从产品销售结构上分析，35kV 海缆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由 2018 年的 7.58% 上升至 37.82%；220kV 海缆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73.97% 降至 50.90%；500kV

海缆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12.09%降至 10.48%。220kV 及以上海缆销售占比虽有所下降，但销售金额变动不大。海缆产品毛利率水平也随着电压等级的提高而相应提高。特别是 2018 年和 2019 年 500kV 特高压海缆产品，上述产品销售涉及工程为浙江舟山 500 千伏联网第一回和第二回输电线路项目，2018 年 500kV 特高压海缆产品为国内海缆厂家首次应用，定价相对保守，毛利率在 35%左右，500kV 海缆产品工艺复杂、有很高的技术壁垒，随着该项产品技术的成熟应用，2019 年 500kV 海缆实现的毛利率已经达到 65%，实现了特高压海缆产品的国产化。

2019 年度，海缆产品总体销售价格上涨较多，提升毛利率水平作用明显。

2、主要材料价格下降提升毛利率水平

2018、2019 年度，海缆产品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6,614.72	94.30%	71,811.19	95.43%
其中：铜	29,129.61	35.85%	26,323.22	34.98%
铅	22,799.82	28.06%	21,744.35	28.89%
绝缘料	6,700.66	8.25%	6,714.06	8.92%
主要材料小计	58,630.09	72.16%	54,781.63	72.80%
直接人工	1,084.47	1.33%	725.57	0.96%
制造费用	3,545.35	4.36%	2,716.30	3.61%
合计	81,244.54	100.00%	75,253.06	100.00%

如上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铅和绝缘料，成本占比超 70%，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价格较 2018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结转成本 （万元/吨）	变动幅度	单位结转成本 （万元/吨）
铜	4.37	-4.57%	4.58
铅	1.64	-9.81%	1.82
绝缘料	1.56	-4.98%	1.64

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铜、铅和绝缘料单位成本均较 2018 年度有明显下降，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也进一步提升了海缆毛利率水平。

因此，相比 2018 年度，公司 2019 年度海缆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和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等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2020 年 1-3 月毛利率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各类规格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电压等级	单芯/三芯	截面规格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单价	单价变动				销售收入	单价		
35kv	三芯	3*70	22.14	1,678.83	75.81	11.02%	48.68	35.79%	51.12	3,448.61	67.46	38.61	42.76%
		3*95	0.63	51.36	81.52	15.46%	48.80	40.14%	59.87	4,125.87	68.91	45.24	34.36%
		3*120	5.10	434.28	85.22	-0.08%	57.53	32.49%	28.03	2,391.00	85.29	50.01	41.36%
		3*150							28.93	2,664.41	92.11	63.49	31.07%
		3*185	6.23	597.54	95.91	4.81%	67.91	29.20%	49.32	4,502.90	91.31	61.54	32.60%
		3*240	13.68	1,725.06	126.09	0.30%	80.46	36.19%	55.40	6,964.08	125.71	76.70	38.98%
		3*300	3.06	364.59	119.15	-5.69%	93.00	21.94%	91.24	11,490.22	125.93	82.96	34.13%
		3*400	6.41	1,060.77	165.49	2.73%	111.68	32.52%	124.50	20,041.33	160.97	98.91	38.56%
		3*500	4.89	796.63	163.08		135.49	16.92%					
220kv	单芯	1*630											
	单芯	1*1600							37.64	9,291.14	246.81	178.75	27.57%
	三芯	3*500	54.41	22,902.38	420.92	16.34%	209.70	50.18%	171.72	60,468.14	352.14	203.84	42.12%
	三芯	3*630							12.92	5,111.17	395.61	226.75	42.68%
500kv	单芯	1*1800							17.40	15,413.01	885.81	310.07	65.00%
其他低电压海缆和脐带缆			1.93	690.27	357.65			52.59%	68.02	1,190.95			28.81%
合计			118.48	30,301.70				46.12%	750.29	147,102.82			44.77%

1、销售价格和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 1-3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还是 2018 年和 2019 年中标海缆订单，海缆市场寡头竞争格局局面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产品销售毛利率维持着较高的水平。

从产品结构分析，2020 年 1-3 月收入主要是三芯 220kV 海缆实现收入，销

售收入占比达 75.58%，因高电压等级海缆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总体毛利率水平略高于 2019 年毛利率水平。

2、主要材料价格上升降低毛利率水平

2018、2019 年度，海缆产品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5,341.94	93.98%	76,614.72	94.30%
其中：铜	4,968.70	30.44%	29,129.61	35.85%
铅	4,668.27	28.60%	22,799.82	28.06%
绝缘料	1,834.87	11.24%	6,700.66	8.25%
主要材料小计	11,471.83	70.27%	58,630.09	72.16%
直接人工	226.73	1.39%	1,084.47	1.33%
制造费用	756.44	4.63%	3,545.35	4.36%
合计	16,325.11	100.00%	81,244.54	100.00%

如上表，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铅和绝缘料，成本占比超 70%。2020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价格较 2019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单位结转成本 （万元/吨）	变动幅度	单位结转成本 （万元/吨）
铜	4.44	1.70%	4.37
铅	1.48	-9.55%	1.64
绝缘料	1.74	11.53%	1.56

2020 年 1 季度，主要原材料铜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铅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明显下降，绝缘料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根据其成本占比情况，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价格有升有降，对本期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20 年 1 季度海缆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高附加值的高电压等级海缆销售占比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海缆系统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不同期间产品结构变化较大，且不同电压等级海缆毛利率差异较大，该等变化系由供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对市场竞争和产品定价策略、各期销售结构差异以及主要原材料价

格波动等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海洋工程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海洋工程系对存量已敷设海缆项目的维护、抢修以及在此过程中的附件销售和新建海缆项目的敷设业务。海缆敷设业务毛利率一般低于海缆抢修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海洋工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3 月	1,927.10	1,347.41	30.08%
2019 年度	13,369.29	10,814.30	19.11%
2018 年度	6,784.90	3,337.81	50.81%
2017 年度	1,753.57	1,080.29	38.39%

如上表，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8 年毛利率明显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主要系 2017 和 2018 年度以抢修项目为主，同时还有部分海缆附件的销售，抢修业务对响应时效要求高，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2019 年，海洋工程主要以项目维护和海缆敷设为主，项目维护和海缆敷设为工程类业务，毛利率本身相对较低；另外，海缆敷设业务为公司新开拓业务，前期也以保证中标为目标，投标定价也相对较低。以上两方面导致公司 2019 年海缆工程毛利率较低，不过随着公司海洋工程服务业绩的积累，海缆产品产业链得到延伸，公司努力打造“产品+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海缆产品系统解决方案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在海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020 年 1-3 月，主要系维护项目为主，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海洋工程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工程性质影响，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缆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该类型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技术、销售、财务等部门相关主管人员，了解海缆产品的定价政策、成本构成和上下游行业情况，分析毛利率影响因素及该类型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3.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海缆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与验收、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查看，并与实际交付情况进行比较；

4. 核查各类规格海缆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合同一致性，分析单位价格变动合理性；

5. 分析产品成本构成情况，结合产品结构和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化，查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海缆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寡头竞争和市场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市场总体供不应求，销售价格逐年上升所致；海缆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系由市场供需环境变化、不同期间产品销售结构差异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海洋工程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抢修业务占比情况影响，2017、2018 年以抢修业务为主，毛利率较高，2019 年后海缆敷设工程类业务占比增加，毛利率下降，海洋工程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0,393.97 万元、54,632.18 万元、62,619.01 万元、75,573.93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238.84 万元、162.78 万元、135.18 万元、135.18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且存货周转率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按原材料等类别列示报告期存货的库龄情况，（2）说明报告期库存商品、在产品是否与订单匹配，（3）说明报告期存货盘点情况，（4）说明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原材料等类别列示报告期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类别列示的公司存货余额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9,153.46	8,884.64	76.29	96.42	96.11
库存商品	40,852.09	38,533.84	1,412.15	828.07	78.03
发出商品	-	-	-	-	-
在产品	25,254.61	25,254.61	-	-	-
包装物	313.77	313.77	-	-	-
合计	75,573.93	72,986.87	1,488.44	924.49	174.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9,229.89	9,031.44	100.87	33.73	63.85
库存商品	30,931.98	29,867.67	962.29	67.35	34.67
发出商品	-	-	-	-	-
在产品	22,320.56	22,320.56	-	-	-
包装物	136.59	136.59	-	-	-
合计	62,619.01	61,356.25	1,063.16	101.08	98.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8,358.54	8,157.33	114.48	61.54	25.19

库存商品	23,597.49	21,813.45	757.61	82.42	944.01
发出商品	-	-	-	-	-
在产品	22,597.96	22,597.96	-	-	-
包装物	78.19	78.19	-	-	-
合计	54,632.18	52,646.93	872.09	143.96	969.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2,570.87	12,367.21	121.56	27.78	54.32
库存商品	21,297.23	19,350.84	286.29	10.39	1,649.71
发出商品	266.72	266.72	-	-	-
在产品	36,163.39	36,163.39	-	-	-
包装物	95.76	95.76	-	-	-
合计	70,393.97	68,243.92	407.85	38.17	1,704.03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存货中，以 1 年以内的存货为主，其占全部存货的比重均在 96%以上，公司库龄结构良好。

二、说明报告期库存商品、在产品是否与订单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订单价值①	533,287.64	312,495.81	286,197.09	207,105.67
当年综合毛利率②	25.55%	24.87%	16.55%	12.94%
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订单的成本价值③=①*（1-②）	397,032.65	234,778.10	238,831.47	180,306.19
年末存货余额④	75,573.93	62,619.01	54,632.18	70,393.97
年末存货订单支持率⑤=③/④	525.36%	374.93%	437.16%	256.1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均大于 100%，表明各期末存货均有足够的销售订单予以支撑。

三、说明报告期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公司仓库	公司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	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各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时点	类别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229.89	9,229.89	100.00%
	在产品	22,320.56	22,320.56	100.00%
	库存商品	30,931.98	30,931.98	100.00%
	发出商品	-	-	-
	包装物	136.59	136.59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358.54	8,358.54	100.00%
	在产品	22,597.96	22,597.96	100.00%
	库存商品	23,597.49	23,597.49	100.00%
	发出商品	-	-	-
	包装物	78.19	78.19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570.87	12,570.87	100.00%
	在产品	36,163.39	36,163.39	100.00%
	库存商品	21,297.23	21,297.23	100.00%
	发出商品	266.72	-	-
	包装物	95.76	9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存货盘点结果显示，公司账面存货与实际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
			转回	转销	
2020 年 1-3 月跌价准备	135.18	-	-	-	135.18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
			转回	转销	
2019 年跌价准备	162.78	135.18	-	162.78	135.18
2018 年跌价准备	238.84	-	-	76.06	162.78
2017 年跌价准备	256.18	-17.34	-	-	238.84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末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经测试，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

（二）2019 年末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km、万元

名称	品种	数量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
库存商品-海缆	YJLY233*150	6.08	65.77	62.17	3.60
库存商品-海缆	YJLY233*185	2.00	23.66	22.40	1.26
库存商品-海缆	ZRA-YJV223*25+2*16	5.59	26.43	25.12	1.32
库存商品-海缆	JKRYJ-1kV1*95	66.10	334.06	233.92	100.13
库存商品-海缆	JKRYJ-1kV1*120	35.85	188.57	161.70	26.87
库存商品-海缆	JKYJ-1kV1*35	22.95	26.92	30.19	0.00
库存商品-海缆	JKYJ-1kV1*70	18.89	51.30	49.29	2.01
合计	-	157.47	716.72	584.80	135.18

经测试，除对上述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外，2019 年末其余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

（三）2018 年末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km、万元

名称	品种	数量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
库存商品-海缆	SCC-YJQ41 1*500 64/110kV SR	4.73	339.07	231.26	107.81
库存商品-海缆	SCC-YJQF41 3*185 26/35kV SR	1.50	101.27	89.29	11.98
库存商品-海缆	SCC-YJQF41 3*185+2*12B1 26/35kV SR	0.83	68.33	36.70	31.63
库存商品-海缆	YJQ41 3*120+1*12B1 8.7/10kV SR	0.86	24.94	27.07	0.00
库存商品-海缆	SCC-YJQF41 3*300 26/35kV SR	4.15	309.10	297.73	11.36
合计	-	12.06	842.70	682.05	162.78

经测试，除对上述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外，2018 年末其余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

（四）2017 年末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km、万元

名称	品种	数量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
库存商品-海缆	SCC-YJQ41 1*500 64/110kV SR	4.73	339.07	207.14	131.93
库存商品-海缆	SCC-YJQF41 3*185 26/35kV SR	1.50	101.27	80.10	21.17
库存商品-海缆	SCC-YJQF41 3*185+2*12B1 26/35kV SR	0.83	68.33	32.09	36.24
库存商品-海缆	YJQ41 3*120+1*12B1 8.7/10kV SR	0.86	24.94	23.50	1.45
库存商品-海缆	SCC-YJQF41 3*300 26/35kV SR	4.15	309.10	261.03	48.07
合计	-	12.06	842.70	603.86	238.84

经测试，除对上述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外，2017 年末其余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内部控制设计合

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明细表、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与订单的匹配性；

3、了解存货产品的具体形态、存放地及存放地权属，以及存货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底稿，并与相关的内控制度对比，确认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执行监盘程序（最近三年会计师监盘，保荐机构了解、复核会计师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时点	类别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229.89	3,545.78	38.42%
	在产品	22,320.56	19,828.98	88.84%
	库存商品	30,931.98	15,393.13	49.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358.54	4,544.76	54.37%
	在产品	22,597.96	16,357.26	72.38%
	库存商品	23,597.49	11,166.58	47.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570.87	10,149.70	80.74%
	在产品	36,163.39	19,952.86	55.17%
	库存商品	21,297.23	10,622.37	49.88%

5、了解和测试发行人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评估了相关的会计估计，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和依据说明文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流程的合理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明细表和相关凭证，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核查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存货库龄与实际情况相符，各类存货库龄划分准确；报告期库存商品、在产品与订单相匹配；公司定期执行存货盘点程序，账面存货与实际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问题 7、关于套期保值。发行人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脱离套期保值初衷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IPO 申报期间，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套期保值管理细则》，细化了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规范，严格控制期货套保风险。不过，在 2018 年之前，公司实际上并没有具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17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海上风电市场的快速爆发，公司陆续获取了大量的海缆订单，2017-2019 年度，每年中标海缆系统订单（含税）分别为 14.38 亿元、20.36 亿元和 24.70 亿元。海缆订单一般都是闭口合同（其产品价格不与铜价联动），具有单笔订单金额大、从中标到交付产品中间间隔时间长等特点，铜是公司海缆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了规避铜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拟在 2018 年初开展铜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为此，2018 年 3 月 6 日东方电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新修订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18 年 3 月修订）于 3 月 7 日和董事会决议同步对外披露。

公司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期货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范，如明确“只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价格风险，不接受其它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实际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等等。

东方电缆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披露了每年度拟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对拟套期保值原材料的最高持仓吨数、最高

保证金额度进行了明确，上述事项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东方电缆设立有专门的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物资采购部负责人构成），工作小组每年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上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同时提交本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包括具体品种、数量等，开展本年度的套期保值具体工作，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东方电缆自 2018 年 4 月份后陆续开展主要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有健全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执行情况良好。

二、是否存在脱离套期保值初衷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

东方电缆 2018 年开始的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因原材料（2018 年全部是铜，2019 年除铜外有部分铅）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潜在风险，公司收到海缆中标通知书时即通过建仓锁定原材料价格，防止公司利润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出现大幅波动，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对冲风险行为，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期货投机投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铜、铅的整体采购量和期货套期保值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量（吨）	期货合约买入（吨）	平仓有效套保情况		平仓无效套保情况		期末持仓	
				数量（吨）	损益-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数量（吨）	损益-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数量（吨）	浮动损益（万元）
2019 年度	铜丝	39,564	15,595	10,730	-623.76	1,520	-63.01	6,380	1,083.60
	铅	12,337	3,035						
2018 年度	铜丝	32,503	5,575	1,650	-151.64	-	-	3,925	-26.48
2017 年度	铜丝	31,813	-	-	-	-	-	-	-

注：上表中平仓无效套保为公司买入现货的同时，对原期货合约进行平仓，因现货和期货两个市场偶尔出现的小幅同向价格波动，期货合约没达到对冲风险功能，该部分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如上表，公司 2018 年开始套期保值业务，2018 年、2019 年每年的期货买入数量均小于采购数量，公司不存在超过套期保值范围进行期货高风险投机交易的行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有关套期保值业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等；
- 2、查阅了套期保值业务财务记录、开仓、平仓记录等；
- 3、对报告期内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规避主要原材料的波动而进行的套期保值，不存在脱离套期保值初衷进行高风险期货投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海良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 明

本人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